

地方政府查獲販售私菸得否依法放寬處罰

發文機關：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務部 95.02.23. 法律字第0950006240號

發文日期：民國95年2月23日

主旨：關於地方政府查獲販售私菸，依菸酒管理法第 47 條規定裁處時得否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減輕處罰；又得否按該條項後段規定訂定菸酒管理法之自治條例，並建議修正行政罰法第 19 條放寬免罰額度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五，請 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 貴部 95 年 2 月 10 日台財庫字第 09400653080 號函。
- 二、按行政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之適用，限於依本法第 8 條但書、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第 12 條但書、第 13 條但書規定而予減輕或免除處罰之情形。上開第 18 條但書所稱「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係指本法以外之其他法律或自治條例對於本法第 8 條但書、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第 12 條但書、第 13 條但書規範之情形，有相異之特別規定而應優先於本法上開條文之適用而言，該但書並非授權條款規定，合先敘明。
- 三、次按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規定：「下列各款為縣（市）自治事項；一、…二、關於財政事項如下：（一）縣（市）財務收支管理。（二）縣（市）稅捐。（三）縣（市）公共債務。（四）縣（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第 2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本件有關於酒管理事項不屬於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所規定之縣自治事項，且菸酒管理法亦無授權地方自治團體逕行訂定菸酒管理相關之自治條例，倘地方自治團體逕行訂定菸酒管理相關之自治條例，且其內容顯與菸酒管理法及本法之規定不合，依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規定觀之，其效力恐有疑義。來函說明四之結論本部敬表贊同。
- 四、復按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來文規定，係指行為人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時，有本法第 8 條但書、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第 12 條但書、第 13 條但書規定之情事，即逕課以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應予辦明。
- 五、至於建議修正提高行政罰法第 19 條職權不處罰之最高法定罰鍰額上限乙節，茲因該法自今（95）年 2 月 5 日甫正式施行，各機關累積之實務經驗及案例尚屬有限，待未來該法施行一定期間，並累積相當之實務經驗及案例後再行檢討，來函建議本部已錄案參考。

正本：財政部

副本：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